

## 主日崇拜講章

日期：2020年7月5日

講題：自由的人與不自由的處境

經文：林前 9:1-18

講員：張樹強牧師

目的：讓會眾明白自由是有限制的，有時是社會的規範，有時是因著愛而自限。

經文：《哥林多前書》9:1-18

- <sup>1</sup> 我不是自由的嗎？我不是使徒嗎？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做之工嗎？
- <sup>2</sup> 假若在別人，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，我總是使徒，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
- <sup>3</sup>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：
- <sup>4</sup>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？<sup>1</sup>
- <sup>5</sup>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？
- <sup>6</sup>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？<sup>2</sup>
- <sup>7</sup>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？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？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？
- <sup>8</sup> 我說這話，豈是照人的意見；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？
- <sup>9</sup>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：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」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？
- <sup>10</sup>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？分明是為我們說的。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；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。
- <sup>11</sup>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這還算大事嗎？<sup>3</sup>
- <sup>12</sup>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
- <sup>13</sup>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
- <sup>14</sup> 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
- <sup>15</sup>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
- <sup>16</sup>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<sup>4</sup>
- <sup>17</sup>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- <sup>18</sup>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難道我們無權住在你們家裏，分享你們的食物嗎？（新普及）

<sup>2</sup> 還是只有巴拿巴和我需要做工養活自己呢？（新普及）

<sup>3</sup> 這算是過份嗎？（新譯本）

<sup>4</sup> 其實我不能以傳福音來誇耀，這是神催逼我去做的事，假如我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（新普及）

<sup>5</sup> 這樣我就沒有用過傳福音可以享有的權利了。（新譯本）

## 【引言】

現今社會的人很強調自由及人權，個人的言論自由，行動自由，不自由毋寧死，而且呼聲愈來愈高，愈來愈膨脹。

## 客觀環境的限制

不過，自由不是沒有限制的，自由若沒有限制或規管，就好像火車行駛時，沒有車軌，很是可怕，人會任意妄為，甚麼也可以做得出來。所以有些事情你是沒有自由去做的，例如：你沒有自由殺人，無論是社會的法律或上帝的律法，你都沒有這種自由，有些更是基督徒沒有自由去做的事，例如：墮胎。

因此，無論你如何高叫「自由萬歲」都好，你都會有不自由的時候，你都會受到社會法律限制你的自由，意思是我們的自由是有限度，不是不著邊際的，否則就很可怕，自由會做成你任意妄為，甚麼也不怕，甚麼也不遵守。

## 主觀環境的自限

有時候是自己因著某種情況，因著愛而放棄自由，例如：婚姻。（music）「登登登登，從此被困」，本是自由人，因著愛，甘願被困；結了婚，你就會沒有自由再去愛另一人，你只可以愛佢一個，你不能說，我有自由，我有人權，我喜歡愛邊個就愛邊個，這不是自由戀愛的社會嗎？是的，但只限於你未結婚之前。結婚之後，你就沒有這個自由了。

有一次，我駕車經過交通燈，交通暢順，但在綠燈前我突然剎停車，因為前面有一位老人家行得很慢，如同蝸牛式過馬路，難道我沒有自由衝過去嗎？難道我沒有自由響案催促他行快D嗎？但我都放棄了這自由，因為愛，我放棄了。

## 【內容】

經文分析：

- 這段經文不是回答哥林多教會的提問，因為沒有「論到.....」的字眼作開始。
- 這段經文是承接第八章最後一段（8:9-13），最後一節（8:13）「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繼續去暢談自由，保羅並以自己個人為例。
- 為何今次講道會停在 18 節？因為 9:1 保羅問：「我不是自由的麼？」去到 9:19 保羅已有肯定的答案：「我雖是自由的....」所以 9:1-18 一段，保羅論述他的自由和權利，9:19-27 是另一段，保羅雖有自由，但卻放棄了。
- 1 節至 18 節的經文，絕大部份是提問式的語句，共有 18 句，18 節經文有 18 句反問句，平均每節就有一個問句，所餘的敘述句有限。
- 保羅連續問了這麼多反問句，顯示出甚麼呢？通常人在氣憤或忿惱，或情緒不穩定時會一連串質問對方，使對方無力招架。

保羅以身作則，說明基督徒運用自由時應為別人著想。

分段：

1. 9:1-2 辯論使徒的身份
2. 9:3-7 保羅分訴他的自由 (v.3, 6)
  1. 舉證生活——以當兵、栽園、牧羊牛為證。
3. 9:8-12 保羅再舉證 (非人意思)
  1. 舉證律法 (申 25:4)結語：保羅自白——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 (v.12)
4. 9:13-15a 保羅再舉證 (用更貼切自己身份為例)
  1. 舉證祭司和利未人 (v.13)
  2. 舉證耶穌命定 (v.14)結語：保羅自白——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。 (v.15)
5. 9:15b-18 我寫這些話…… (解釋為何放棄這自由)
  1. 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
  2.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——連放棄權利都沒有可誇
  3. 因為我是不得已的
  4. 傳福音是我的本份 (已經託付我)總結：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。

#### v.1-2

- 初代教會，傳道者的生活需用乃由信徒奉獻資助。
- 打從保羅離開雅典，往哥林多傳道開始，由於住進一位以製造帳棚為業的亞居拉一家裏，他便決定放棄教會的供養，以造帳棚作為收入的主要來源 (徒 18:1-3)。
- 保羅多次自證 (帖前 2:9; 帖後 3:7-8; 林後 11:9, 12:13)
- 原因有背景：

早期教會出於愛心，也基於實際需要的緣故，收容了許多在物質上有匱乏，或因信仰被逐出家庭的婦女和貧窮人，他們寄身在教會中，接受信徒的供養 (徒 6:1-3)，由於人數太多，他們常常成了教會經濟的沉重包袱；並且終日無所事事，游手好閒的在教會內打發日子，自然地便會說長道短，好管閒事，成了人事衝突，甚至分裂的禍根。

  - 所以保羅一方面勸諭信徒自行接濟有需要的親人，免得累著教會 (提前 5:1-16)，
  - 另一方面警戒婦女，必須行動端正，沉靜學道，不說讒言 (多 2:3; 提前 2:11; 林前 14:34-37)，
  - 三方面更以自己不接受教會供養為榜樣，教導有工作能力的人必須「安靜作工，吃自己的飯。」 (帖後 3:12)
- 從保羅辯證自己使徒身份，就可以知道作為使徒的準則是：
  1. 見過主耶穌
  2. 建立教會

#### v.12

- 保羅不受教會的供養，不因為人情真理，乃是出於愛心及對客觀環境考慮後的決定。
- 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」，參看別處他所言：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」（帖前 2:9；帖後 3:8；林後 12:13），即避免增加信徒的財政負擔，理由就很容易了解。

#### v.13

- 祭司和利未人是為殿裏事情勞苦，律法卻有指令祭司和利未人可分受祭物（搖祭和舉祭）以作生計
- 祭司和利未人可以吃陳設桌上的陳設餅。
- 律法指令以色列人每年要奉獻十分一給利未人。

#### v.14

- 耶穌差派門徒兩個兩個出去傳福音，吩咐他們不用帶錢囊，意思是去到那裏，若有人接待他們，就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他們就住下來，接受那家人的擺上食物。（路 10:1-7）

#### v.16

- 「我是不得已的」——這不是指保羅被迫，乃是不得不這樣做，回顧他的一生，他受惠於上帝甚多，耶穌親自在大馬色的路向他顯現，得聖靈充滿等，因著上帝的恩典，他不得不為主傳福音，不能罷休。
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
- 所以保羅以還債的心態去傳福音，還福音的債。（羅 1:14-15）

#### v.17

- 「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
- 「若我出於主動地作成此事，就可以期望得到賞賜，若我感到自己是出於被迫，則便只好視之為履行一個託付的責任。」
- 分別並不在於行動（做或不做），在於做的心態（以自由人的心，還是奴僕的心）

#### 【總結】

- 保羅的權柄，就是放棄自己的權柄。保羅的自由就是放棄自己的自由。
- 無疑作為傳道者，他有接受教會財政支援的權柄，這是他的自由
- 但考慮教會經濟的負擔，他寧願放棄教會的供應，憑著織帳棚維持自己的生計。卻招來哥林多信徒惡意中傷，說他因為有自知之明（知道不是使徒），所以自動拒絕接受教會的供應。
- 對保羅來說，任何自由不是在無條件下，不用考慮客觀環境下運用的，若果構成阻礙福音工作，他甘願放棄他的權利
- 所以，信徒高呼自由萬歲之時，能否因為愛的原故，而放棄自由的權利呢？

## 問題討論

1. 保羅為何在短短 18 節經文，用了 18 句反問句呢？意義何在？
2. 當有人高呼「自由萬歲，我有自由做任何的事」，但他真的可以做任何的事嗎？請補充及更正他所說的話。
3. 請回應以下情況，你會這樣做嗎？為何？
  - 放棄你的自由去旅行，改為用假期去宣教或參加退修會。
  - 放棄你的自由吃高價的自助餐，俯就收入低的人士，陪他吃車仔麵。
  - 放棄你的自由陪老婆／老公，或一天的例假，改為做義工。
  - 放棄你認為自己是對的看法，交由另一半作決定。
  - 放棄你的看法，不強加在別人身上。